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 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锦玉

报 告 编 写 人：陈蕾

建设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  15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4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6	主要设备	15
3.7	公用工程	15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排污口规范化	19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噪声监测	2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8.1	监测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3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1	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固体废物评价.....	35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5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5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6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8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2
12.1	结论	42
12.2	建议	44
13	附件.....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占地面积	1527.53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301-321081-89-01-798211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7473155613001X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由来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租赁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27.53 平方米，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申报《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

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电机及其配件生产线	电机及其配件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2400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301-321081-89-01-798211;

(2)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1004 吨/年, VOCs \leq 0.0073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量): 废水量 \leq 132 吨/年, COD \leq 0.0323 吨/年, NH₃-N \leq 0.0035 吨/年, TP \leq 0.0004 吨/年, TN \leq 0.0042 吨/年。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位于仪征市北侧，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呼应上汽集团战略布局而设立的专业园区，是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围绕上汽整车项目，园区集聚了延锋伟世通、大众联合、上海汇众、江森座椅、明岐铝轮毂、安吉天地物流、NPR 活塞环、亚新科凸轮轴、双龙变速箱等 70 多家零部件、物流企业，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式的发展态势。园区规划面积 38.9km²，包括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商业及物流、综合服务配套等四大功能分区，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有序建设、滚动发展。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建设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11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01-321081-89-01-798211
2	环评	2025 年 7 月编制《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8 月 20 日《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动工；2025 年 10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6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² ）	新建，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0m ² ）	新建，暂存废乳化液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多在 5m 以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生产车间平面图（环评中图）、生产车间平面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西侧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西侧为青春路；北侧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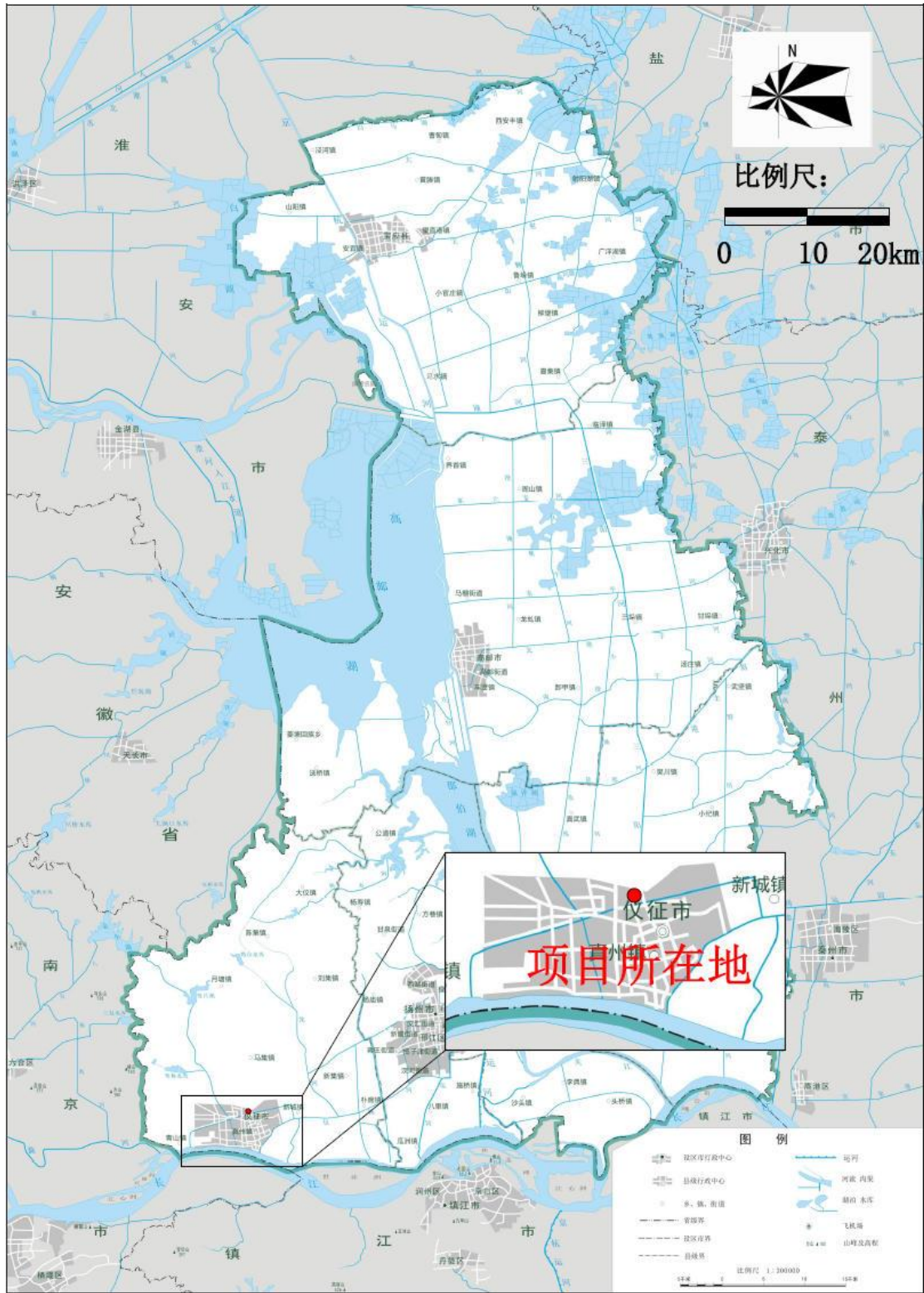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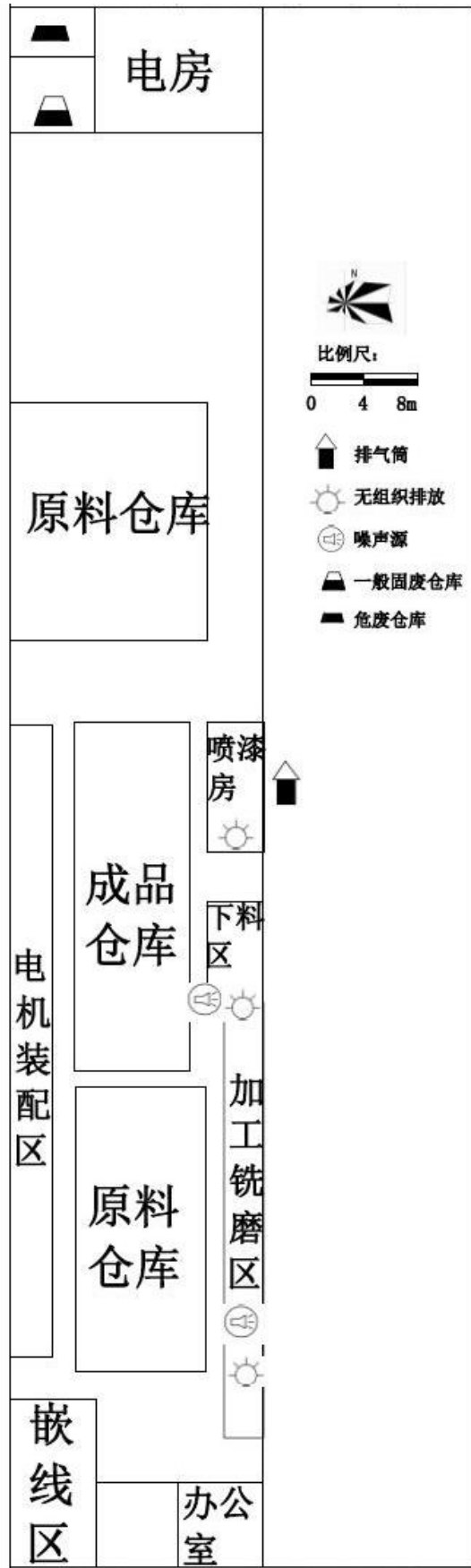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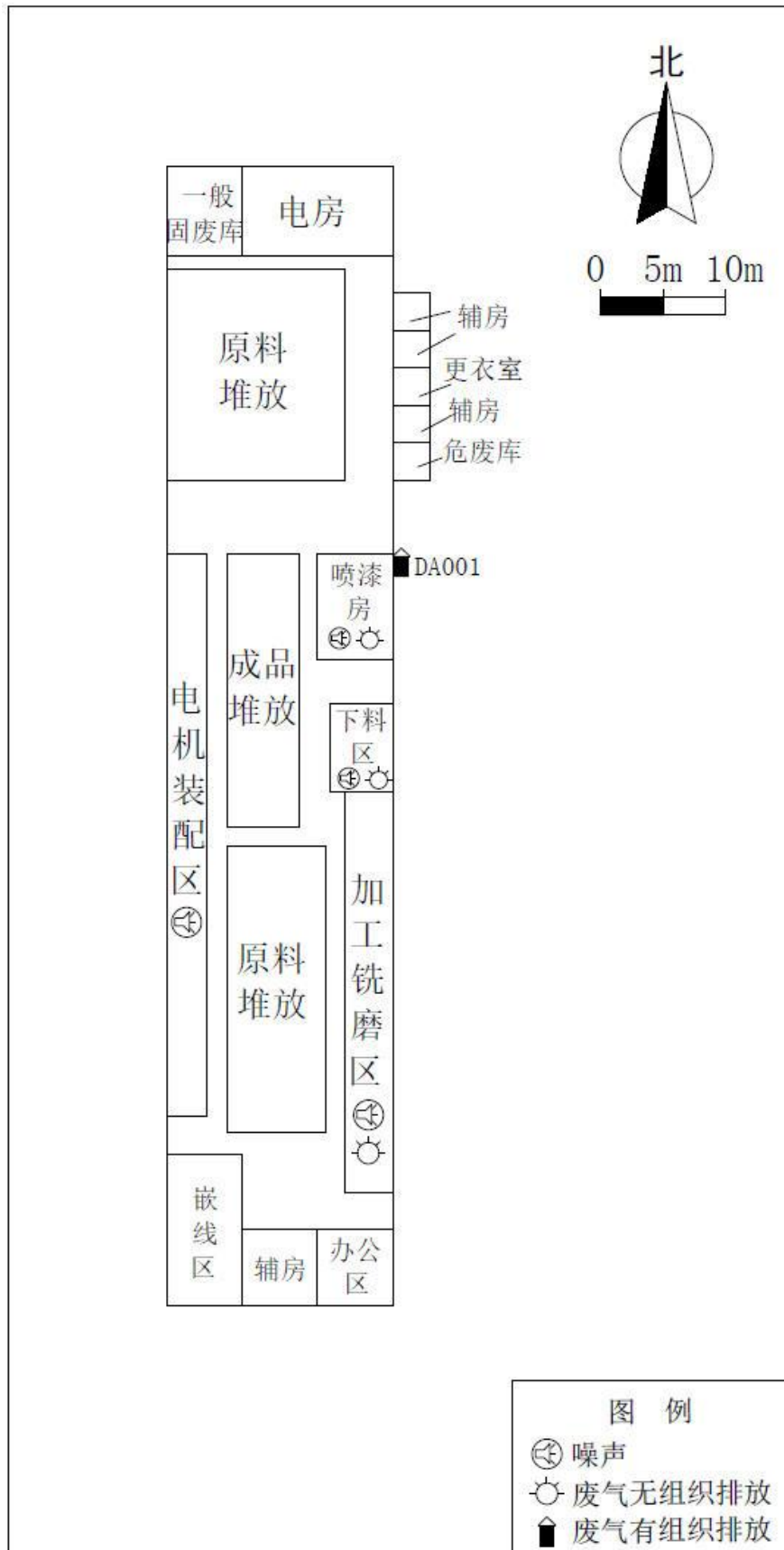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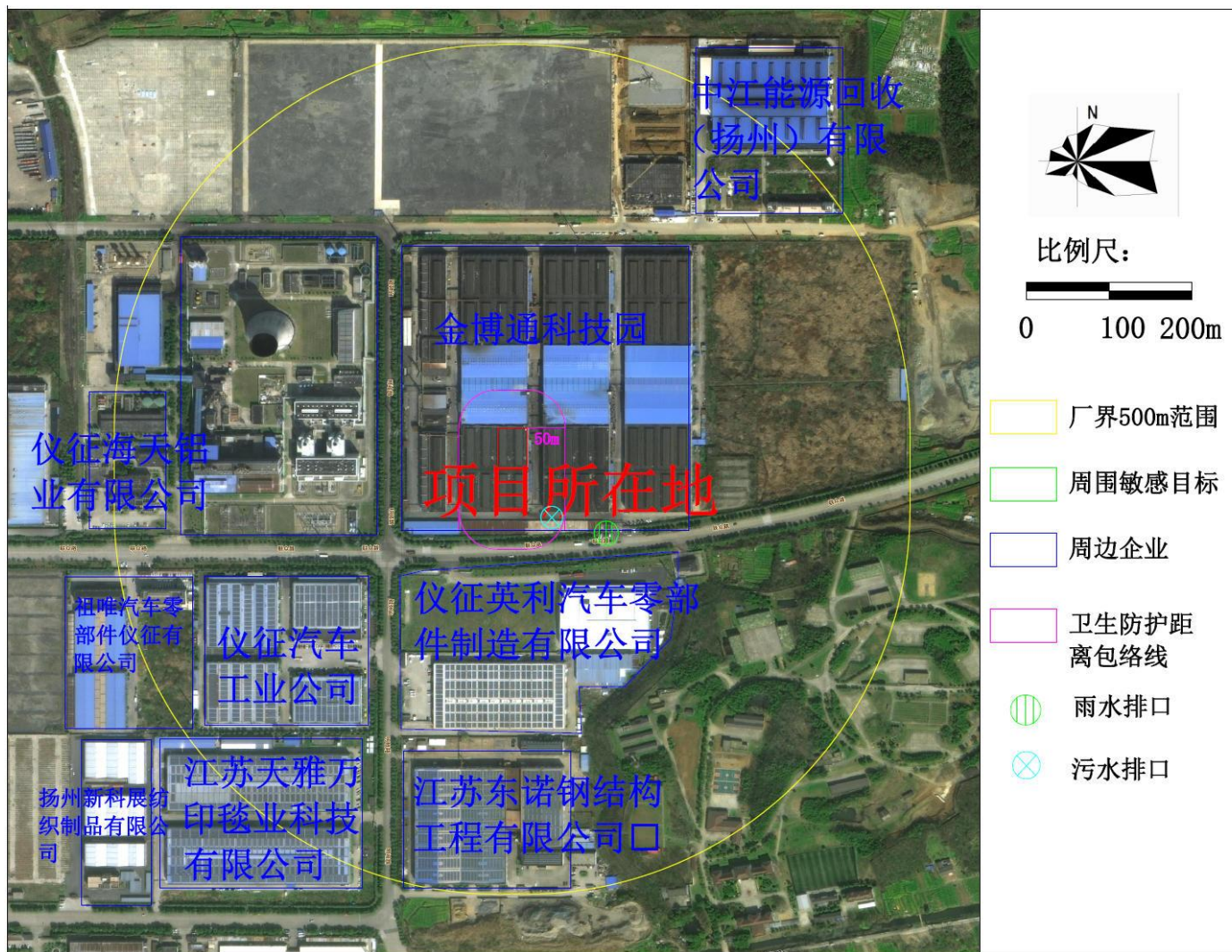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 (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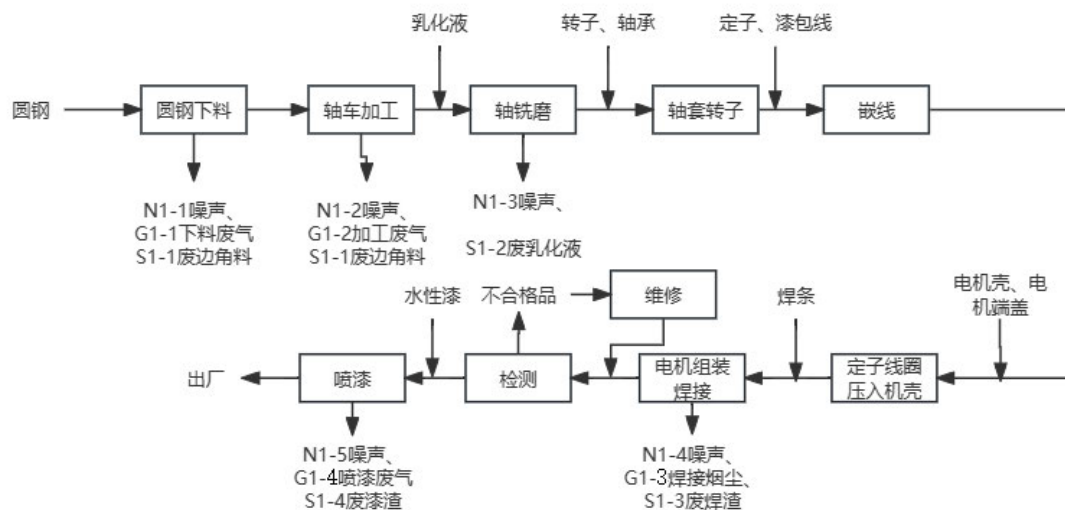


图 3.4.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圆钢下料：将外购的圆钢通过锯床进行对应规格的钢床下料，得到标准规格的圆钢。主要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G1-1 下料废气和 N1-1 噪声；

(2) 轴车加工：将下料后的圆钢通过数控车床进一步进行车床加工，得到电机轴。主要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G1-2 加工废气和 N1-2 噪声；

(3) 轴铣磨：将电机轴通过铣床和万能外圆磨床进行精加工，打磨加工后进一步成为电机轴成品。轴铣磨为湿加工，加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故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S1-2 废乳化液、N1-3 噪声；

(4) 轴套转子：将轴承和转子分别镶嵌进电机轴中；

(5) 嵌线：根据规格，将定子通过烘箱或定子高频加热器经 500°C 加热 2 分钟后，利用电动绕线机嵌入漆包线，得到定子线圈。定子加热主要是将漆包线塑料变软的目的，漆包线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6) 定子线圈压入机壳：将定子线圈压入机壳；

(7) 电机组装：将各种配件、外购件及成品件通过电焊机进行人工组装和焊接，得到完整的电机，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G1-3 焊接烟尘、S1-3 废焊渣、N1-4 噪声；

(8) 检测：利用匝间仪、耐压仪和电机测试台检测电机是否合格，合格品出厂，不合格品针对不合格处经维修并检测合格后出厂，合格后的产品使用激数打标机进行打标，

打标过程无废气产生；

(9) 喷漆：在喷漆房内通过喷枪进行人工喷涂，自然风干 12h。本项目使用的是水性环氧酯防护漆 I 型铁红，与自来水调配后使用，水性漆：水=5：1，每次喷涂时，喷 3 次，使漆膜厚度大概为 50 μm ，喷枪用完不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1-4 喷漆废气、S1-4 废漆渣和 N5 噪声。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下料、加工、焊接、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烘箱、锯床、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钢
		焊接	废焊渣	C、Mn、Si 等
	危险废物	焊接	废乳化液	乳化液
		喷漆	废漆渣	水性漆
		喷漆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生产	废液压油	液压油
		生产	废机油	机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棉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圆钢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电机壳	台/年	3000	3000	
3	电机端盖	台/年	3000	3000	
4	漆包线	吨/年	100	100	
5	轴承	吨/年	10	10	
6	焊条	吨/年	0.5	0.5	
7	定子	吨/年	50	50	
8	转子	吨/年	50	50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10	液压油	吨/年	0.2	0.2	
11	机油	吨/年	0.02	0.02	
12	水性环氧酯防护漆 I 型 铁红	吨/年	1.2568	1.2568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激数打标机	博方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烘箱	WF-C-5	1	1	
3	烘箱	WF-C-3	1	1	
4	电炉	CN-90-9(900 度)	1	1	
5	锯床	GB4250	1	1	
6	数控锯床	GB4028	1	1	
7	立钻	Z5180	1	1	
8	万能外圆磨床	M1032B*1500	1	1	
9	万能外圆磨床	M1032B*3000	1	1	
10	摇臂转	Z3035B*13	1	1	
11	铣床	Y6330	2	2	
12	电机测试台	/	1	1	
13	车床	800*1500	2	2	
14	车床 CY6250/2000	/	2	2	
15	数控车床	800*1500	1	1	
16	喷枪	/	2	2	
17	电焊机	ZX7-400	1	1	
18	电动绕线机	/	3	3	
19	空压机	/	2	2	
20	加工中心	/	1	1	
21	匝间仪	/	1	1	
22	耐压仪	/	1	1	
23	平衡吊	含墙壁吊 4 台	9	9	
24	定子高频加热器	/	1	1	
25	喷漆房	35m ²	1	1	
26	平衡机	DPH-A80	2	1	-1
27	数控车床	CY6250/100	2	1	-1
28	数控车床	CY6250/150	2	1	-1
29	大油压机	/	2	1	-1
30	小油压机	中型	2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雨水管网，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供电公司供给，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4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配置 2 台空压机，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和现有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变动到车间东侧区域；

(2) 生产设备变动：

平衡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数控车床 CY6250/100 型由 2 台减少为 1 台；数控车床 CY6250/150 型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大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小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减少的设备主要为辅助性加工设备，总的生产能力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 喷漆工序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图 4.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① 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会有金属粉尘产生。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

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铣钻产生的金属粉尘易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焊接使用焊条进行手工电弧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烘箱、锯床、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3	废乳化液	焊接	危险固废	900-007-09	0.07	集中储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0323		
5	废包装桶	喷漆、焊接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7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643		
7	废液压油	/	危险固废	900-218-08	0.1		
8	废机油	/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1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8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



导流槽、收集孔



百叶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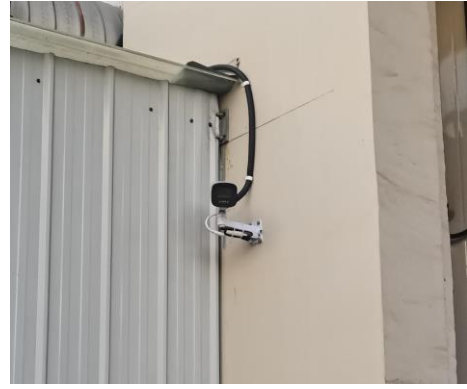


台秤、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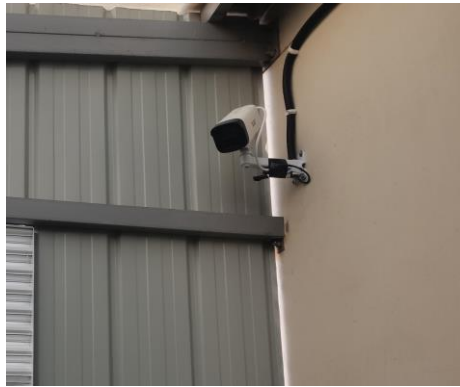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设计风量约 5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 5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喷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焊接、下料、加工、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烘箱、锯床、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废焊渣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 ² 危废库；废边角料、废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漆渣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分区防渗等。			按要求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完成分区防渗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004 吨/年，VOCs≤0.007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132 吨/年，COD≤0.0323 吨/年，NH ₃ -N≤0.0035 吨/年，TP≤0.0004 吨/年，TN≤0.0042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闲置厂房 1527.53 平方米。拟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铣磨、嵌线、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仪审备[2023]6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004 吨，VOCs \leq 0.0073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32 吨，COD \leq 0.0323 吨，NH ₃ -N \leq 0.0035 吨，TP \leq 0.0004 吨，TN \leq 0.0042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 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10	0.4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2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3）	10	10（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喷漆、下料、加工、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0.1004 吨/年，VOCs≤0.0073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132 吨/年，COD≤0.0323 吨/年，NH ₃ -N≤0.0035 吨/年，TP≤0.0004 吨/年，TN≤0.004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低浓度分析方法)、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 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7.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项目区域噪声昼间进行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7	DA00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	5932	1.10×10 ⁻²	达标
			第二次	1.7	5923	1.0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7	5950	1.00×10 ⁻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7	5932	1.80×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2	5923	1.3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30	5950	1.60×10 ⁻³	达标
2025.11.18	DA00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7	5942	1.00×10 ⁻²	达标
			第二次	1.8	5758	1.0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6	6107	9.77×10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2	5942	1.31×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8	5758	1.6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4	6107	1.44×10 ⁻³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11.1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1	0.162	0.165	0.168
		第二次	0.147	0.159	0.159	0.171
		第三次	0.148	0.157	0.162	0.1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2	0.65	0.50	0.60
		第二次	0.26	0.48	0.64	0.56

		第三次	0.22	0.58	0.58	0.57
2025.11.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4	0.160	0.161	0.164
		第二次	0.145	0.165	0.166	0.159
		第三次	0.147	0.164	0.162	0.1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15	0.51	0.41	0.51
		第二次	0.21	0.47	0.52	0.51
		第三次	0.23	0.58	0.44	0.44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5.11.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70
2025.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8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11.17		2025.11.18	
	昼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7:05-17:42	58.6	13:59-14:33	58.4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7.4		57.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6.8		56.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6.3		55.8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

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次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1.01×10^{-2}	2400	0.0243	0.1004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51×10^{-3}		0.0036		0.0073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0	外售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3	废乳化液	焊接	危险固废	900-007-09	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0.0323	
5	废包装桶	喷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7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643	
7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固废	900-218-08	0.1	
8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1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8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65	环卫清运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圆钢在下料、切割等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2) 废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3) 废乳化液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07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漆渣，产生量约 0.0323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乳化液、机油、液压油均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7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43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11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6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下料	废边角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20m ² 的一般固废库，废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焊接	废焊渣			
	焊接	废乳化液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m ²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喷漆	废漆渣			
	喷漆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	废液压油			
	生产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01-321081-89-01-798211； 2025 年 7 月编制《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68 号），2025 年 8 月 20 日《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了固废专项应急预案。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400 万元，租赁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闲置厂房 1527.53 平方米。拟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铣磨、嵌线、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仪审备[2023]6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投资 400 万元，租赁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闲置厂房 1527.53 平方米。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铣磨、嵌线、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以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落实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落实

	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成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管理信息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喷漆房等区域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园现有应急事故池,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园。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004 吨,VOCs≤0.0073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32 吨,COD≤0.0323 吨,NH ₃ -N≤0.0035 吨,TP≤0.0004 吨,TN≤0.004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 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	按要求开展涉粉尘、VOCs 等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	落实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是厂区平面布置和设备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工序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会有金属粉尘产生。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铣钻产生的金属粉尘易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焊接使用焊条进行手工电弧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

（3）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烘箱、锯床、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20m²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颗粒物≤0.1004 吨/年，VOCs≤0.0073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024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约 0.0036 吨/年，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

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1081-89-01-7982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88657 32.3009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8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瑞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瑞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7473155613001X					
验收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5.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473155613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COD	/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SS	/	/	/	/	/	/	0.0040 t/a	/	+0.0040 t/a	
	废水	NH ₃ -N	/	/	/	/	/	/	/	0.0013 t/a	/	+0.0013 t/a
		TP	/	/	/	/	/	/	/	0.0002 t/a	/	+0.0002 t/a
	废气	TN	/	/	/	/	/	/	/	0.0001 t/a	/	+0.0001 t/a
		颗粒物	/	/	/	/	/	/	/	0.0013 t/a	/	+0.0013 t/a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004 t/a	/	+0.1004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		/		0.0073 t/a		+0.0073 t/a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1-321081-89-01-798211；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 (6)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7)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8)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夜间不生产说明；
- (10)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及应急池的依托协议；
- (11)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2)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3)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4)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合同；
- (15)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6)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7)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28号，建设“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5】03-68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二：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编号 3210816662022121300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47315561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锦玉

住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销售；电焊机、焊机、低压工业电器维修；机械配件加工；电子产品、电焊材料、绝缘材料、电光源、灯具、冲压件、铸件、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销售；退磁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机具、电动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2月13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6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1081-89-01-79821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及附属用房1900平方，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磨床等机械设备44台套，原料为圆钢、电机壳、电机端盖、轴承、漆包线等。生产流程：下料—粗加工—精加工—装配—喷漆—检验入库；电机维修；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19】第29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3-01-0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68号

项目代码：2301-321081-89-01-798211

关于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机 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400万元，租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28号闲置厂房1527.53平方米。拟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铣磨、嵌线、焊接、喷漆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3年1月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仪审备〔2023〕6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

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密闭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收集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004 吨，VOC_s ≤ 0.0073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32 吨，COD ≤ 0.0323 吨，NH₃-N ≤ 0.0035 吨，TP ≤ 0.0004 吨，TN ≤ 0.004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747315561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4731556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5-0560

委托人：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0.07	3500
2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0332	35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072	35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643	350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1	3500
6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01	3500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08	35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不包含运费。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

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8.5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停产检修、换领经营许可证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停产或停收等情况下，导致暂不接收物料，甲方须自行解决危废处置问题，乙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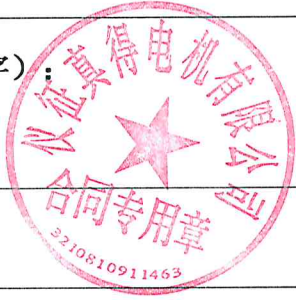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建设“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可形成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电机及其配件生产线运行正常，铣床、喷漆房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关于夜间不生产的说明

我公司（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夜间时段（22：00 - 6：00）不进行生产。若夜间生产导致厂界噪声超标、居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将立即停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说明！



关于雨水、污水管网及应急池的依托协议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得公司）租赁扬州金博通科技园 1#厂房部分区域，建设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租赁区域内不单独设置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废水及雨水排放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污水、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真得公司承诺废水、雨水均达标接管，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环保设施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

租赁区域内不单独设置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依托金博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网收集至应急池内。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真得公司通知产业园管理人员关闭雨水闸阀。若事发突然，也可由真得公司王锦玉前往关闭闸阀。应急池日常维护及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真得公司产生的事故废水由真得公司自行处置。特此说明。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建设“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王锦玉	法人代表	13[REDACTED]15
2	副总指挥	杨金元	总经理	13[REDACTED]95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丁盛云	安环主管	15[REDACTED]76
4	应急处置组	蔡有强	生产主管	15[REDACTED]91
		陈芳	车间员工	13[REDACTED]58
5	环保组	侯翠勤	车间员工	152[REDACTED]78
6	应急保障组	孟辉	车间员工	13[REDACTED]68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王锦玉 138[]15 杨金元 133[]95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1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 日

有效期限：2025年9月 | 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简称“仪征真得”）；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1、工作内容：

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大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我公司若承接贵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两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编制完成《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编制完成



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4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仪征真得）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做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费)：人民币 [] 元整(¥ []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部分工作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1 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费用统计及支付方式表

类别	工作任务类别	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环保 应急 预案	风险评价报告和应急预案 技术文本	[]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额的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合同正 式生效，取得环保应急预案电子备 案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乙方将最 终纸质版材料交甲方存档。
	专家评审(包含参会专家 的评审费、招待费、差旅 费等评审全部环节费用)		
费用 合计	[]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现场踏勘、技术编制、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原告所在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峰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张学娟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1140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3022948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南支行		
帐 号	32050174704200000484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5年9月20日

演练指挥：王锦玉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10-14: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30—14: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4:50-15: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00—15: 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2025环境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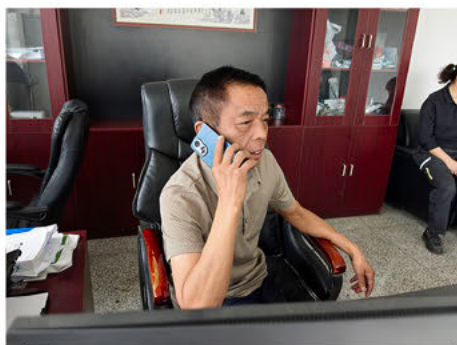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现场模拟



现场模拟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废物处置



废物装袋



废物装袋



废物入危废库



现场总结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5. 9. 20

演练时长: 1.5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废油池漏

演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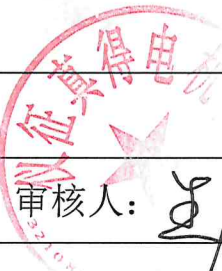
详见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侯翠勤
陈芳
陈
周良琳
杜恒梅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周良琳



审核人:

王锦玉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5年9月20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211012340042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891【20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
联 系 人	王锦玉	电 话	13852515815
采样人员	王翔、高威、张瑞瑞、管仲苏、姜禹康	采样日期	2025.11.17、2025.11.18
分析人员	肖颖、刘妍	检测日期	2025.11.17~2025.11.19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1、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2、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G2、G3、G4)，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3、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区内厂房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G5，检测项目为总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p> <p>二、噪声检测</p> <p>1、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周围各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间 1 次，检测 1 天。</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二、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 1、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3~10 页。
- 2、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11~22 页。

二、噪声检测

- 1、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23~24 页。

编制

曹 娟

复核

夏 永 碧

审核

赵 春 香

签发

沈 海 霞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251117-014	Q-251117-015	Q-251117-016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7	1.8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0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7.2	37.8	36.6	37.2
	5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32	5923	5950	593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7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7-001	Q-25111 7-002	Q-25111 7-003	Q-25111 7-004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6	0.35	0.21	0.27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4× 10 ⁻³	1.54× 10 ⁻³	2.08× 10 ⁻³	1.25× 10 ⁻³	1.60×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7.2	37.2	37.2	37.2	37.2
	5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7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32	5932	5932	5932	593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7-005	Q-25111 7-006	Q-25111 7-007	Q-25111 7-008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4	0.26	0.17	0.22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0× 10 ⁻³	1.42× 10 ⁻³	1.54× 10 ⁻³	1.01× 10 ⁻³	1.32×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7.8	37.8	37.8	37.8	37.8
	5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7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23	5923	5923	5923	5923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7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7-009	Q-25111 7-010	Q-25111 7-011	Q-25111 7-012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34	0.32	0.33	0.30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 10 ⁻³	2.02× 10 ⁻³	1.90× 10 ⁻³	1.96× 10 ⁻³	1.80×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6.6	36.6	36.6	36.6	36.6
	5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7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编号	/	Q-251118-059	Q-251118-060	Q-251118-061	/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1.7
	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9.77×10 ⁻³	9.92×10 ⁻³
参数测试结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1	3.1	3.1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6.4	36.9	37.1	36.8
	5	烟气流速	m/s	6.7	6.5	6.9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42	5758	6107	5936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8	监测点 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 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 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8-046	Q-25111 8-047	Q-25111 8-048	Q-25111 8-049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6	0.16	0.19	0.22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0× 10 ⁻³	1.54× 10 ⁻³	9.51× 10 ⁻⁴	1.13× 10 ⁻³	1.31×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2	3.2	3.2	3.2	3.2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6.4	36.4	36.4	36.4	36.4
	5	烟气流速	m/s	6.7	6.7	6.7	6.7	6.7
	6	标干流量	m ³ /h	5942	5942	5942	5942	594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8	监测点 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 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 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XSB-84)、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8-050	Q-25111 8-051	Q-25111 8-052	Q-25111 8-053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6	0.35	0.25	0.28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 10 ⁻³	1.50× 10 ⁻³	2.02× 10 ⁻³	1.44× 10 ⁻³	1.62×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6.9	36.9	36.9	36.9	36.9
	5	烟气流速	m/s	6.5	6.5	6.5	6.5	6.5
	6	标干流量	m ³ /h	5758	5758	5758	5758	5758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监测点位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SB-96)、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Q-25111 8-054	Q-25111 8-055	Q-25111 8-056	Q-25111 8-057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28	0.25	0.20	0.24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8× 10 ⁻³	1.71× 10 ⁻³	1.53× 10 ⁻³	1.22× 10 ⁻³	1.44× 10 ⁻³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88				
	2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3				
	4	烟气温度	℃	37.1	37.1	37.1	37.1	37.1
	5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9	6.9
	6	标干流量	m ³ /h	6107	6107	6107	6107	610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7		测试日期	2025. 11. 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0:12~11:12	上风向 G1	Q-251117-079	mg/m ³	0.151	0.168
			下风向 G2	Q-251117-082		0.162	
			下风向 G3	Q-251117-085		0.165	
			下风向 G4	Q-251117-088		0.168	
	非甲烷总烃	10:12~11:12	上风向 G1	Q-251117-018	mg/m ³	0.22	0.65
				Q-251117-019			
				Q-251117-020			
				Q-251117-021			
			下风向 G2	Q-251117-030		0.65	
				Q-251117-031			
				Q-251117-032			
				Q-251117-033			
			下风向 G3	Q-251117-042		0.50	
				Q-251117-043			
				Q-251117-044			
				Q-251117-045			
			下风向 G4	Q-251117-054		0.60	
				Q-251117-055			
				Q-251117-056			
				Q-251117-057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3	
	风向				-	北	
	湿度				%	55.8	
	气温				℃	7.2	
	气压				kPa	103.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7		测试日期	2025. 11. 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1:17~12:17	上风向 G1	Q-251117-080	mg/m ³	0.147	0.171
			下风向 G2	Q-251117-083		0.159	
			下风向 G3	Q-251117-086		0.159	
			下风向 G4	Q-251117-089		0.171	
	非甲烷总烃	11:17~12:17	上风向 G1	Q-251117-022	mg/m ³	0.26	0.64
				Q-251117-023			
				Q-251117-024			
				Q-251117-025			
			下风向 G2	Q-251117-034		0.48	
				Q-251117-035			
				Q-251117-036			
				Q-251117-037			
			下风向 G3	Q-251117-046		0.64	
				Q-251117-047			
				Q-251117-048			
				Q-251117-049			
			下风向 G4	Q-251117-058		0.56	
				Q-251117-059			
				Q-251117-060			
				Q-251117-061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2	
	风向				-	北	
	湿度				%	51.6	
	气温				℃	7.6	
	气压				kPa	103.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测试日期	2025.11.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2:22~13:22	上风向 G1	Q-251117-081	mg/m ³	0.148	0.162
			下风向 G2	Q-251117-084		0.157	
			下风向 G3	Q-251117-087		0.162	
			下风向 G4	Q-251117-090		0.162	
	非甲烷总烃	12:22~13:22	上风向 G1	Q-251117-026	mg/m ³	0.22	0.58
				Q-251117-027			
				Q-251117-028			
				Q-251117-029			
			下风向 G2	Q-251117-038		0.58	
				Q-251117-039			
				Q-251117-040			
				Q-251117-041			
			下风向 G3	Q-251117-050		0.58	
				Q-251117-051			
				Q-251117-052			
				Q-251117-053			
			下风向 G4	Q-251117-062		0.57	
				Q-251117-063			
				Q-251117-064			
				Q-251117-065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4	
	风向				-	北	
	湿度				%	53.8	
	气温				℃	8.0	
	气压				kPa	103.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测试日期	2025.11.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3:34~14:34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7-066	mg/m ³	0.50	0.53	/
				Q-251117-067		0.46		
				Q-251117-068		0.58		
				Q-251117-069		0.59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4		
	风向				-	北		
	湿度				%	56.6		
	气温				℃	6.4		
	气压				kPa	103.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测试日期	2025.11.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4:39~15:39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7-070	mg/m ³	0.50	0.62	/
				Q-251117-071		0.63		
				Q-251117-072		0.61		
				Q-251117-073		0.76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4		
	风向				-	北		
	湿度				%	58.2		
	气温				℃	6.2		
气压				kPa	103.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测试日期	2025.11.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5:44~16:44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7-074	mg/m ³	0.74	0.70	/
				Q-251117-075		0.70		
				Q-251117-076		0.70		
				Q-251117-077		0.66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2		
	风向				-	北		
	湿度				%	65.4		
	气温				℃	4.8		
	气压				kPa	103.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测试日期	2025.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0:27~11:27	上风向 G1	Q-251118-111	mg/m ³	0.144	0.164
			下风向 G2	Q-251118-114		0.160	
			下风向 G3	Q-251118-117		0.161	
			下风向 G4	Q-251118-120		0.164	
	非甲烷总烃	10:27~11:27	上风向 G1	Q-251118-063	mg/m ³	0.15	0.51
				Q-251118-064			
				Q-251118-065			
				Q-251118-066			
			下风向 G2	Q-251118-075		0.51	
				Q-251118-076			
				Q-251118-077			
				Q-251118-078			
			下风向 G3	Q-251118-087		0.41	
				Q-251118-088			
				Q-251118-089			
				Q-251118-090			
			下风向 G4	Q-251118-099		0.51	
				Q-251118-100			
				Q-251118-101			
				Q-251118-102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1	
	风向				-	北	
	湿度				%	45.8	
	气温				℃	5.4	
	气压				kPa	103.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11. 18		测试日期	2025. 11. 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1:32~12:32	上风向 G1	Q-251118-112	mg/m ³	0.145	0.166
			下风向 G2	Q-251118-115		0.165	
			下风向 G3	Q-251118-118		0.166	
			下风向 G4	Q-251118-121		0.159	
	非甲烷总烃	11:32~12:32	上风向 G1	Q-251118-067	mg/m ³	0.21	0.52
				Q-251118-068			
				Q-251118-069			
				Q-251118-070			
			下风向 G2	Q-251118-079		0.47	
				Q-251118-080			
				Q-251118-081			
				Q-251118-082			
			下风向 G3	Q-251118-091		0.52	
				Q-251118-092			
				Q-251118-093			
				Q-251118-094			
			下风向 G4	Q-251118-103		0.51	
				Q-251118-104			
				Q-251118-105			
				Q-251118-106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1.9	
	风向				-	北	
	湿度				%	43.2	
	气温				℃	6.8	
	气压				kPa	103.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测试日期	2025.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B-98/XSB-99/XSB-100/XSB-101)、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4/XSB-85/XSB-86/XSB-89)、PX125DZH/PMK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JSB-1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JSB-14)、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2:37~13:37	上风向 G1	Q-251118-113	mg/m ³	0.147	0.164
			下风向 G2	Q-251118-116		0.164	
			下风向 G3	Q-251118-119		0.162	
			下风向 G4	Q-251118-122		0.159	
	非甲烷总烃	12:37~13:37	上风向 G1	Q-251118-071	mg/m ³	0.23	0.58
				Q-251118-072			
				Q-251118-073			
				Q-251118-074			
			下风向 G2	Q-251118-083	0.58		
				Q-251118-084			
				Q-251118-085			
				Q-251118-086			
			下风向 G3	Q-251118-095	0.44		
				Q-251118-096			
				Q-251118-097			
				Q-251118-098			
			下风向 G4	Q-251118-107	0.44		
				Q-251118-108			
				Q-251118-109			
				Q-251118-110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0	
	风向				-	北	
	湿度				%	41.6	
	气温				℃	7.2	
	气压				kPa	103.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测试日期	2025.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4:45~15:45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8-123	mg/m ³	0.58	0.56	/
				Q-251118-124		0.43		
				Q-251118-125		0.61		
				Q-251118-126		0.60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1		
	风向				-	北		
	湿度				%	43.2		
	气温				℃	8.8		
气压				kPa	103.2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测试日期	2025.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5:50~16:50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8-127	mg/m ³	0.55	0.52	/
				Q-251118-128		0.49		
				Q-251118-129		0.43		
				Q-251118-130		0.59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2		
	风向				-	北		
	湿度				%	48.2		
	气温				℃	8.2		
	气压				kPa	103.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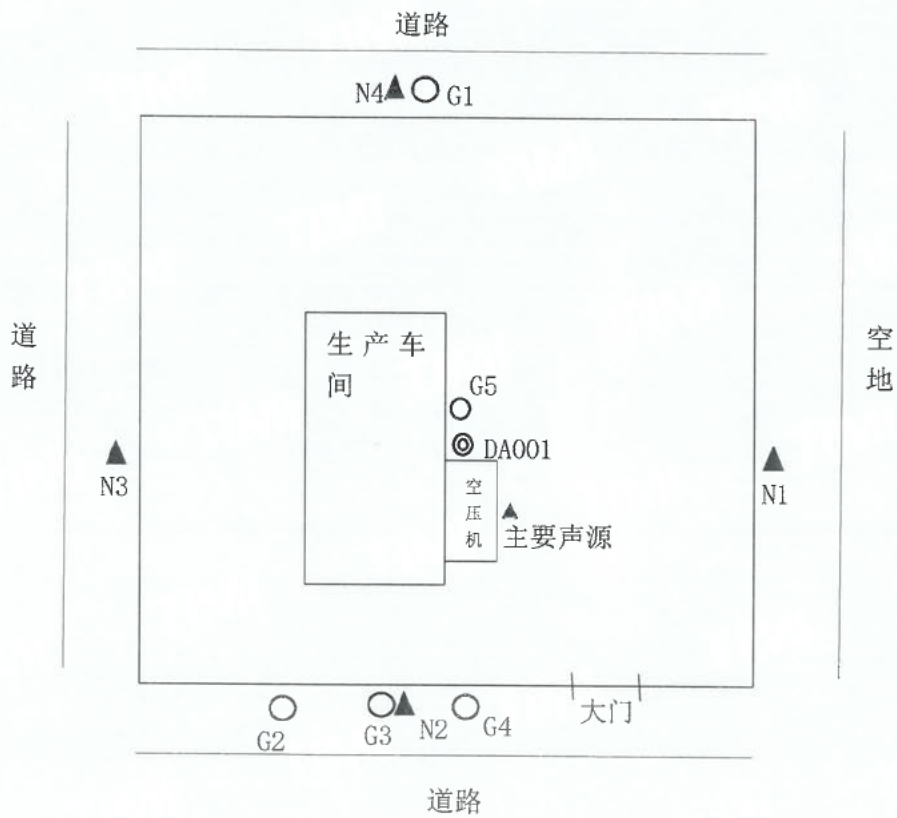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11.18		测试日期	2025.11.19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XSB-85)、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C-JSB-04)							
类别	测试项目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单位	结果		
						小时均值	监控点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6:55~17:55	厂区内厂房外 G5	Q-251118-131	mg/m ³	0.49	0.48	/
				Q-251118-132		0.48		
				Q-251118-133		0.44		
				Q-251118-134		0.50		
参数测试结果	生产负荷				%	88		
	风速				m/s	2.2		
	风向				-	北		
	湿度				%	53.4		
	气温				℃	6.4		
	气压				kPa	103.4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5.11.17 昼间：17:05~17:42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2.4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B-43)、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B-44)、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昼间测前：93.8 dB (A) 昼间测后：93.8 dB (A)	
检测 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1台		昼全开	
		铣床2台		昼全开	
		磨床1台		昼全开	
		行车1辆		昼全开	
检测频次	昼间1次				
测点号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N1	58.6				
N2	57.4				
N3	56.8				
N4	56.3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5. 11. 18 昼间：13:59~14:33		气象参数	昼间：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2.2m/s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B-43)、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B-44)、NK5500 风速气象仪 (XSB-6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昼间测前：93.8 dB (A) 昼间测后：93.8 dB (A)	
检测位置 工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空压机1台		昼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铣床2台		昼全开	
		磨床1台		昼全开	
		行车1辆		昼全开	
检测频次	昼间1次				
测点号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dB (A)				
N1	58.4				
N2	57.8				
N3	56.8				
N4	55.8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备注：◎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一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租赁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27.53 平方米，从事电机及配件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建设电机及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3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1-321081-89-01-798211。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68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28 号，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为 11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6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 ² ）	新建，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0m ² ）	新建，暂存废乳化液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多在 5m 以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圆钢	吨/年	200	2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电机壳	台/年	3000	3000	
3	电机端盖	台/年	3000	3000	
4	漆包线	吨/年	100	100	
5	轴承	吨/年	10	10	
6	焊条	吨/年	0.5	0.5	
7	定子	吨/年	50	50	
8	转子	吨/年	50	50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10	液压油	吨/年	0.2	0.2	
11	机油	吨/年	0.02	0.02	
12	水性环氧酯防护漆 I 型铁红	吨/年	1.2568	1.2568	

表 2-3 全厂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激数打标机	博方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烘箱	WF-C-5	1	1	
3	烘箱	WF-C-3	1	1	
4	电炉	CN-90-9(900 度)	1	1	
5	锯床	GB4250	1	1	
6	数控锯床	GB4028	1	1	
7	立钻	Z5180	1	1	
8	万能外圆磨床	M1032B*1500	1	1	
9	万能外圆磨床	M1032B*3000	1	1	
10	摇臂转	Z3035B*13	1	1	
11	铣床	Y6330	2	2	
12	电机测试台	/	1	1	
13	车床	800*1500	2	2	
14	车床 CY6250/2000	/	2	2	
15	数控车床	800*1500	1	1	
16	喷枪	/	2	2	
17	电焊机	ZX7-400	1	1	
18	电动绕线机	/	3	3	
19	空压机	/	2	2	
20	加工中心	/	1	1	
21	匝间仪	/	1	1	
22	耐压仪	/	1	1	
23	平衡吊	含墙壁吊 4 台	9	9	
24	定子高频加热器	/	1	1	
25	喷漆房	35m ²	1	1	
26	平衡机	DPH-A80	2	1	-1
27	数控车床	CY6250/100	2	1	-1
28	数控车床	CY6250/150	2	1	-1
29	大油压机	/	2	1	-1
30	小油压机	中型	2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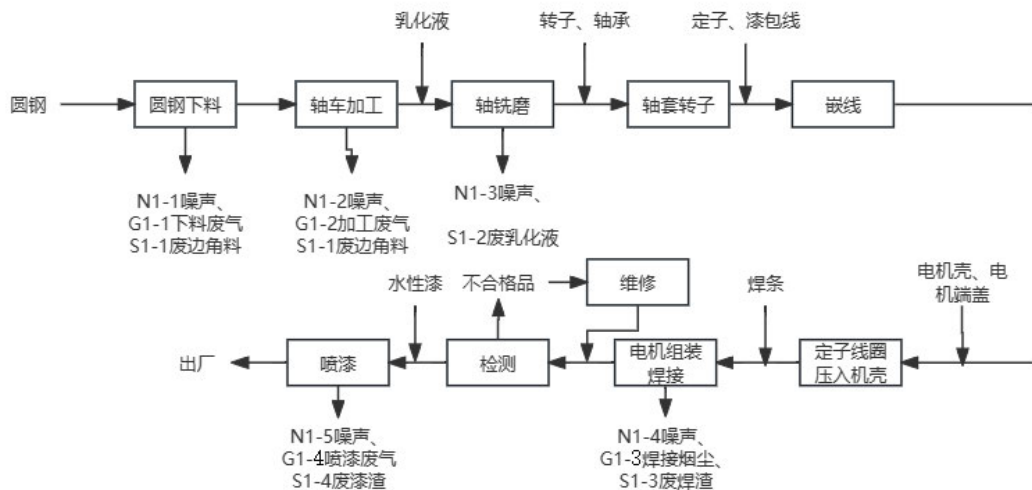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圆钢下料：将外购的圆钢通过锯床进行对应规格的钢床下料，得到标准规格的圆钢。主要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G1-1 下料废气和 N1-1 噪声；

(2) 轴车加工：将下料后的圆钢通过数控车床进一步进行车床加工，得到电机轴。主要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G1-2 加工废气和 N1-2 噪声；

(3) 轴铣磨：将电机轴通过铣床和万能外圆磨床进行精加工，打磨加工后进一步成为电机轴成品。轴铣磨为湿加工，加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故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S1-1 废边角料、S1-2 废乳化液、N1-3 噪声；

(4) 轴套转子：将轴承和转子分别镶嵌进电机轴中；

(5) 嵌线：根据规格，将定子通过烘箱或定子高频加热器经 500°C 加热 2 分钟后，利用电动绕线机嵌入漆包线，得到定子线圈。定子加热主要是将漆包线塑料变软的目的，漆包线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6) 定子线圈压入机壳：将定子线圈压入机壳；

(7) 电机组装：将各种配件、外购件及成品件通过电焊机进行人工组装和焊接，得到完整的电机，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G1-3 焊接烟尘、S1-3 废焊渣、N1-4 噪声；

(8) 检测：利用匝间仪、耐压仪和电机测试台检测电机是否合格，合格品出厂，不合格品针对不合格处经维修并检测合格后出厂，合格后的产品使用激数打标机进行打标，打标过程无废气产生；

(9) 喷漆：在喷漆房内通过喷枪进行人工喷涂，自然风干 12h。本项目使用

的是水性环氧酯防护漆 I 型铁红，与自来水调配后使用，水性漆：水=5：1，每次喷涂时，喷 3 次，使漆膜厚度大概为 50 μ m，喷枪用完不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1-4 喷漆废气、S1-4 废漆渣和 N5 噪声。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工序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会有金属粉尘产生。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车铣钻产生的金属粉尘易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焊接使用焊条进行手工电弧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5000Nm³/h，处理后尾

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

（3）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烘箱、锯床、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2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雨水管网，环保责任主体为扬

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变动到车间东侧区域；

(2) 生产设备变动：

平衡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数控车床 CY6250/100 型由 2 台减少为 1 台；数控车床 CY6250/150 型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大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小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减少的设备主要为辅助性加工设备，总的生产能力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2月9日，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28号，建筑面积约1527.53平方米，购置烘箱、锯床、电焊机、铣床、磨床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编制了《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3-68号）。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万元；公司职工11人，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年时基数2400小时。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调整：危废库位置由厂区西南角调整到车间东侧区域。

（2）生产设备变动：平衡机由2台减少为1台；数控车床CY6250/100型由2台

减少为 1 台；数控车床 CY6250/150 型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大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小油压机由 2 台减少为 1 台，减少的设备主要为辅助性加工设备，总的生产能力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房东（扬州金博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料、加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烘箱、锯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焊渣，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过滤棉，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已建有面积约为 2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² 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2025 年 10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7473155613001X）。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18日对“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imi-JCBG-C0891【2025】）结果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已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9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锦玉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REDACTED]15
2				
3	阮崇重	扬州市子	教授	13952797595
4	高梅松	扬州市科协	工程师	1385268818
5	王园文	扬州科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84321700
6	陈慧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1797763
7	管仲苏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52588909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5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18日对“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5年12月9日，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5000台电机及配件生产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仪征真得电机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